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萍）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以及《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2024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按规定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个人具体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任职条件及独立性的要求，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4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需回避表决事项除外），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要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4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萍	10	0	10	0	0	否	6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

2024年度，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认真履行职责，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听取公司内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运营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及时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控自评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年度，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相关工作，共参加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对2024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对外投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聘任审计机构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的发表了意见。在此期间，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行使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与内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积极沟通，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及时了解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真实、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度，本人通过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通过审慎的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除按时出席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如参加年度股东会、走访公司总部和各子公司经营场所等，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期间得到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的积极配合和协助，本人能及时了解掌握公司情况，为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本人认为：2024年度，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对外担保；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4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四）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

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五）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较为丰富的财务实务经验与专业知识，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主动参与公司决策，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客观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报告人：李萍
2025年4月18日